

安华智能股份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华智能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且于当日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简称“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简称“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更好保障异议股东权益，向公司提交了更新后的对异议股东保障措施的承诺函，为此，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修订》的议案，就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相关说明”进行修订：

修订前：

“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回购：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含电子邮件）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 6、异议股东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7、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拟原则上不超过 1.75 元/股，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如本人于公司终止挂牌后现金收购投资者所持安华智能股份的每股价格低于本人后续将所持安华智能股份转让予上市公司时的每股价格的，本人将以现金向投资者补齐相应的差额；如本人后续将所持安华智能股份转让予上市公司时的每股价格低于收购投资者所持安华智能股份的每股价格的，本人承诺不需要投资者向本人补齐差额。

-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 1、自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

- 2、异议股东应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申请材料或发送邮件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

意公司终止挂牌后 60 日内购买异议股东股份；其中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填写需清晰、完整）、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详见附表。

3、异议股东不参与回购且同意公司终止挂牌的，可签署同意公司终止挂牌的承诺书，表示同意公司终止挂牌并愿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

4、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未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材料或发送邮件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本承诺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修订后：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

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回购：

（一）、回购对象或回购相对人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含电子邮件）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6、异议股东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7、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二）、回购承诺期间：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届满一个月之日止；

（三）、回购请求方式：回购相对人应当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届满一个月之日前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快递（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发送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相关证明印章）、其他交易成本来源文件等。

（四）、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原则上为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考虑公司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但不高于以本次终止挂牌的停牌日（2019 年 3 月 26 日）起往前追溯 36 个月（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的二级市场最高成交价 2.58 元/股，且不低于万马科技拟收购的价格 1.75 元/股；回购数量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3 月 25 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上限。

（五）、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六）、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华智能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9 日